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 教學環境或保健設備計畫經費申請原則

一、宗旨: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實及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體育保健設施(備),打造優質的教學環境,並提升教學品質,期打造安全舒適的教學空間,特訂定「彰化縣政府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或保健設備計畫經費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本府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之學校。
- 三、補助範圍:本計畫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場(館)暨周邊設施、運動場地照明設備、體育設備器材、遊戲場及遊戲設備(不含成人體健設施)、健康中心設備器材及廚房設備器材為原則,並優先以學生安全及體育教學需要為主。
- 四、補助項目:補助順序以具急迫性者為優先,另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師生健康、影響學生體育上課者,亦列為首要補助項目,其明細如下:
- (一) 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
- (二) 體育設備器材
- (三)校內運動場照明設備
- (四)遊戲場及遊戲設備(不含成人體健設施)
- (五) 其它相關體育設施
- (六)健康中心設備器材
- (七) 廚房設備器材

五、作業流程:

- (一)申請期程自即日起受理收件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逾期僅受理具 急迫性申請案件,並以專案研議補助。
- (二)依學校提出之計畫,視實際需要狀況到場會勘。
- (三)依學校實際需求評估補助經費。
- (四)學校依核定項目、經費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 (五)工程竣工後檢附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送府辦理核銷。
- (六)有意申請之學校,請依實際需求於年度預算可動支期限內,備文檢 附計畫書、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需主計核章之經費概算表、現場 彩色照片至少6張以上、校舍平面配置圖(標示施作位置範圍或設備 裝設地點)、本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財產卡、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及 校舍平面配置圖等相關資料(各1式2份)送府申辦。

六、補助款處理原則:

- (一)補助款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如因實際需要需增(減)變更計畫項目或 調整概算,應事先報請本府同意。
- (二)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辦理。

七、計畫執行及管考:

- (一)計畫各項工程若因施工之實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有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之必要時,該項變更設計應以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為原則。變更設計所需經費應在原計畫預算下調整支應,其因變更設計致總經費超出部分,由學校自行籌措因應。
- (二)學校應於每月25日前,填報當月計畫及補助款執行情形送府,本府 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 (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及 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 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
- (四)因應政府採購法第 70-1 條修正規定,本縣各機關學校工程之委託設計規劃契約,規定工程規劃設計機構應提出風險評估報告、安全衛生圖說及安衛經費明細;另本縣工程採購注意事項,要求於招標文件及契約,將公共工程契約範本第 9 條(五)工作安全與衛生相關內容納入,依規定編列可量化及不可量化經費。
- (五)依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查驗作業實施計畫第5點規定,督導時機應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實施,工程金額一千萬元以上,督導次數最少二次、工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督導次數最少一次、學校整建教育實施計畫工程達公告金額以上,依工程實際需要,抽審一定件數辦理督導。
- 八、學校申請本計畫體育設施,應參照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02107 號函訂頒之「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等資料規劃、設計,並核實編列概算經費。前開資料業已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路徑:體育署首頁/單位業務/運動設施/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資訊、體育署首頁/單位業務/運動設施/重要業務參考手冊),請學校自行下載參考。
- 九、學校申請本計畫遊戲場設施設備改善,應符合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衛授家字第 1100601288 號函修正發布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改善完成後應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 十、學校申請本計畫健康中心設備器材,應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所訂補助項目核實申請。
- 十一、為使補助經費效益最大化,請學校於規劃申請經費補助案件時,確 實評估並落實後續場地、設施管理及維護,以延長學校運動設施使 用年限。
- 十二、本原則函發實施,修正時亦同。